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23号

关于对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梅倩歆，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立数控）董事、总经理。

周正礼，恒立数控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建峰，恒立数控董事。

金忠远、卢勤俭，恒立数控时任董事。

童悦川、傅志明，恒立数控监事。

刘国平、张晓红、马晶晶、计连刚，恒立数控时任监事。

陈梁，恒立数控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楼华娟，恒立数控财务负责人。

潘华丰，恒立数控副总经理。

沈小琴，恒立数控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恒立数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恒立数控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挂牌，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涉及 310.25 万股，占挂牌时股本总额的比重为 7.05%。刘国平等参与挂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。

恒立数控 2015 年度定向发行时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，涉及 555.30 万股，占定向发行股票的比例为 50.48%，占定向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.10%。金忠远、刘国平、童悦川、计连刚、陈梁、楼华娟等人参与股份代持事项，傅志明参与股份代持事项并于代持期间担任监事，梅倩歆、张晓红、沈小琴等人作为发行对象参与股份代持事项。

恒立数控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涉及 753.88 万股。梅倩歆、周正礼、金忠远、李建峰、卢勤俭、刘国平、童悦川、张晓红、马晶晶、陈梁、楼华娟、潘华丰、沈小琴等人参与股份代持事项。

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并补充披露完毕。

刘国平、金忠远、童悦川、计连刚、陈梁、楼华娟、梅倩歆、

张晓红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周正礼、卢勤俭、李建峰、马晶晶、傅志明、潘华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沈小琴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梅倩歆、周正礼、金忠远、卢勤俭、李建峰、刘国平、童悦川、张晓红、马晶晶、计连刚、傅志明、陈梁、楼华娟、潘华丰、沈小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

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恒立数控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7 月 29 日